

建平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建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为了公共利益的需求，拟征收万寿街道办事处东村集体土地，建平县人民政府拟定了拟征收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其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

建平县 2023 年度第 28 批次用地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万寿街道办事处东村集体土地面积 2.14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377 公顷、未利用地 0.2099 公顷。

三、征地补偿费标准及费用

征地补偿费标准依据《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朝政发〔2023〕7 号）文件规定执行，万寿街道办事处东村属于建平县一类区片，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93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4.4 万元/公顷。

万寿街道办事处东村征地补偿费为 195.8227 万元。

四、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及对象

该批次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后，征地补偿费通过专户拨付给被征地村或被征地单位。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被征地单位及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制定出合理、稳妥、可行的分配方案，并按照分配方案将征地补偿费及时、足额发放至被征地村民。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分配、使用被征地补偿费。

五、被征收（使用）单位需要安置的人员及安置方式

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对该拟征收土地进行审核，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等信息以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核定为准，采取货币安置的办法予以安置。

六、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及拨付支付方式

由拆迁实施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补偿。

七、本次公告期 30 日，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期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将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建平县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421-7810776。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如对征求意见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自修改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上级机关进行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建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更正公告)

根据2023年11月22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规定，该用地项目用途发生变化公布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

建平县2023年度第28批次用地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万寿街道办事处东村集体土地面积2.1476公顷，其中：农用地1.9377公顷、未利用地0.2099公顷。

三、拟征地块开发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特此公告。

